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7030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附表 (1070309570_Attach01.PDF、107030957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勞動部有關「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」函文及附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3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勞動部函文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：「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所謂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」。

(二)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，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，勞動部經彙整各式態樣，收集相關函釋及各界意見，爰在不

500 人事107/12/14 08:02



1070008062

有附件



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，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，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，無須申請許可。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，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，仍應依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(三)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(承辦人：洪一男，電話：02-8995618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高中科除外)(含附件)

